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19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16 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本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14,822,574.6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64,677.94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8,800.00 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460,414,579.60 元，减去已支付 2015 年度普通股股利 20,846,063.24 元后，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235,617,613.02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42,303,1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104,230,316.20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 1,131,387,296.82 元。2016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通过《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保证了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有效；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通过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

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225,064,533.99 元，其中坏账损失 9,146,479.96 元，存货跌价损失 140,314,521.83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6,318,653.36 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284,878.84 元。本次核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61,125,574.61 元，其中应收款项 2 笔共计 83,675.00 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笔共计 61,041,899.61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85.96 万元。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无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公司上述资产的相关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计提与核销依据充分，计提及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时，本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16 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有效，财务运作规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操作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